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22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叶茂先生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补选吴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3)。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胡伟雄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职, 经董事长提名, 同意补选陈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3)。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叶茂先生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召集人一职, 经董事长提名, 同意补选吴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其为召集人,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3)。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